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6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索引号：40000895X/），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6 次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华安证券 20,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7.09%，该部分股权自华安证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华安证券上市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的价值变动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华安证券尚未取得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核准批文，公司将持续关注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在华安证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重要进展时，继续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